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9.14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張 115 偵 25744 字第 5692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柯永豪告訴傅錦榮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574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傅錦榮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





Handwritten text in Arabic script, appearing as a title or heading,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